海原县西河中型灌区关桥乡麻春村、罗山村(压砂地退出区产业配套)现代高效节水农业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党的二十大提出了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城乡融 合发展，畅通城乡要素流动。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扎实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 化、生态、组织振兴。二十届二中全会指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 坚成果，防止发生规模性返贫。依据《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

扎实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进一步提高农业抵御自然灾害能力和综合生产能力， 2023 年我国将继续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建 4500 万亩、改造提升 3500 万亩。 按照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关于推进用水权、土地权、排污权、山林权 “四权” 改 革工作部署, 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人、以水定地、以水定产”的“四定”原则， 以促进农民增收为核心，以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为目标，充分利用现有供水工程 和蓄水设施，综合应用农艺、农机、工程、生物等技术，北部节水挖潜、中部提 质增效、南部开源扩面，大力发展高效节水农业，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推进 农业转型升级，为促进农业现代化、乡村全面振兴提供有力支撑。2023年11月28日，海原县发展和改革局批准《关于海原县西河中型灌区关桥乡麻春村、罗山村(压砂地退出区产业配套)现代高效节水农业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海发改发〔2023〕369号），由海原县农业农村局实施海原县西河中型灌区关桥乡麻春村、罗山村(压砂地退出区产业配套)现代高效节水农业建设项目。

2.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及完成情况

项目区主要位于海原县关桥乡麻春村、罗山村。主要包含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自动化及信息化工程等，各项工程的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1. 主要计划建设内容：

水源工程。新建蓄水池1座，总容积9.8万立方米；铺设φ500球墨铸铁引水管道1.42公里，新建分水阀井1座，电磁流量计阀井1座，流量调节阀井1座，排气补气阀井1座，检修阀井1座，生产路涵2座，过沟建筑物1座。

首部枢纽。新建首部加压泵站3座，新建田间自压过滤器站1座，新建轻钢房4座，安装水泵11(台)套，配套砂石+叠片过滤器11套、施肥设施11套，电磁流量计11台，配套阀件及电力设备。

田间工程。铺设PE管道208.46公里，管径315~63毫米，压力等级1.6~0.63兆帕；铺设PE软管133.86公里，管径75毫米，压力等级0.25兆帕；铺设滴灌带8609.01公里。配套检修阀井41座，电磁阀井1280座，闸阀井230座，排气补气井71座，减压阀井座22座，排水井246座。

信息化与自动化工程。安装蓄水池液位监测及视频监控系统3套，首部自动化控制设施及视频监控设备4套。安装田间阀门控制器1260台，电磁阀1280套。

田间道路工程。新修田间道路32.29公里，田间道路宽4米，路面铺设15厘米厚砂砾石。

输配电工程。架设10kV输电线路4.15公里。配套变压器7台，高压开关柜11面，低压配电柜18面。

（2）项目目前完成情况

本项目目前已完工，验收工作正在进行中。预计本年度完成项目后续验收等工作。

1.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本项目概算总投资为6556.28万元。其中：中央衔接补助资金2100万元，自治区衔接补助资金700万元，县级配套资金3756.28万元。

截至2024年8月31日实际支出4940万元，项目整体预算执行率75.35%。其中：中央衔接补助资金支出21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自治区衔接补助资金支付7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县级配套资金支付2140万元，预算执行率56.97%。

1. 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1.81万亩，提高项目区水资源利用率，提高项目区粮食产量，改善项目区农业生产生活条件，带动1667户5759人实现稳定增收，降低返贫风险。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是对海原县西河中型灌区关桥乡麻春村、罗山村(压砂地退出区产业配套)现代高效节水农业建设项目进行综合绩效评价，目的是通过对该项目的立项决策、项目实施与管理、项目目标完成情况的调查研究，确保绩效目标实现、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并规范资金使用。

（二）绩效评价原则

1.重要性和代表性相结合的原则

优先选择最能反映项目实质和核心目标的内容作为评价的主要方向和侧重点，在选取绩效指标时，也优先使用最具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关键指标。

2.客观资料采集和预测、评估相结合的原则

全面、客观地反映项目执行的实际情况和取得的结果，对可能达到的结果和完成目标进行可能性分析。

3.实地跟踪和案头分析相结合的原则

实地采集数据，完成各项要求填报的表格，案头分析跟踪情况，对照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形成结论和相关建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开展海原县西河中型灌区关桥乡麻春村、罗山村(压砂地退出区产业配套)现代高效节水农业建设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工作。海原县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并组织了实施。2024年11月21日，评价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完成绩效自评报告的撰写。

三、绩效评价结论

通过该项目的积极推进，海原县西河中型灌区关桥乡麻春村、罗山村(压砂地退出区产业配套)现代高效节水农业建设项目在一定程度上改善项目区灌溉方式，提高了水资源利用率，同时也有效推动地方经济的发展，让农村群众获得更好的幸福感。本项目目前已完工，实施进度无偏离。

四、绩效目标自评完成情况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2023年11月28日，海原县发展和改革局批准《关于海原县西河中型灌区关桥乡麻春村、罗山村(压砂地退出区产业配套)现代高效节水农业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海发改发〔2023〕369号），由海原县农业农村局实施海原县西河中型灌区关桥乡麻春村、罗山村(压砂地退出区产业配套)现代高效节水农业建设项目。

综上，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国家、市、县各级相关规定。项目的申请、批复符合相关要求、相关文件齐全。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管理

项目单位对本项目资金独立核算、专款专用，项目资金使用符合财政制度规定，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预算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且没有发现项目单位在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虚列、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情况。财务监控方面，项目费用支出时由施工单位提出付款进度申请，经监理单位审核后提交海原县农业农村局，经项目经办人、负责人、财务审核后支付。这些措施都对项目建设资金的使用起到了一定的监控作用。

2.项目管理情况

1）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海原县农业农村局已制定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同时实施方案中也进一步明确了组织管理、项目移交与管护运行等项目管理要求。项目管理制度较为完善、具备可操作性。

2）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法人为本工程建设的责任主体，对项目建设的全过程负责，对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和资金管理负总责。按前期工作、施工准备、建设实施、竣工验收或投入使用四个阶段，详细划分各阶段职责；加强对工程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参建单位监督管理。工程建设期内，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邀、议）标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公示制、县级报账制”的六制管理。对项目相关计划批复、合同、招标档案、验收等资料进行了及时归档。

综上，项目单位具备完备的财务管理制度，对于资金使用采取了必要的监控、管理措施，资金使用较为规范。项目政府采购程序以及合同审批流程均符合相关政策法规规定。

（三）项目产出情况

本项目主体工程主要包含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自动化及信息化工程的施工。项目开工时间2024年1月4日，完工时间2024年10月30日。截至目前项目进度正常，能够按批复要求按时完工。

综上，本项目投资完成率较高，项目支出能够控制在预算批复范围内，能按批复要求按时完工，主要建设内容计划完成率较高。项目整体实施效率较好。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

随着人口持续增长、城镇化进展加快、生态文明的建设等，区域水资源短缺对改善生态环境的制约将更加严重。通过实施该工程既可实现供水，同时对周边的生态环境及小气候产生有利影响。本项目的落地，能够完善区域水资源配置、提高供水标准和保障程度，完善水利基础设施，实现水资源效益的最优化，是解决当地生产用水问题的根本举措。工程的建设是落实党中央扶贫政策及实现自治

区扶贫目标的重要措施。

2.经济效益

本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为老灌区灌溉保证率提高增产效益。项目实施后，水源替换，灌溉保证率提高，灌溉得以保障，灌区18094 亩全部种植西甜瓜，按照每亩增产 300kg，每公斤 2.2 元，种植西甜瓜产值 1194.20万元。考虑到本工程效益由水源工程、配水工程及田间工程共同发挥，本工程分摊系数暂取0.5，分摊后的效益为 597.10万元。

1. 环境效益

地下水开采主要集中在西安镇，实际用水量已超过多年平均可利用水资源量和 50%保证率的可利用水量。水资源实际开发利用率已远远超过 40%的警戒线，实际开发利用率远远超过该区域供水能力。通过引黄工程，用安全可靠的新水源替换现有供水水源，实现水资源综合利用，减少当地地下水超采，同时提升水质和环境质量，缓解供水压力，从一定程度上减轻生态环境破坏，维持区域生态平衡。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1.高度重视前期准备，做好宣传动员工作。海原县委、县政府十分重视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实施，将其作为“乡村振兴战略”和发展现代农业的重要抓手，并成立专门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工程建设，重点部署，认真组织，加强检查监督，足额落实配套资金，确保项目如期完成任务。压实项目乡镇工作职责，要求项目乡镇在项目实施前积极做好征地拆迁、迁坟、农沟清淤等前期工作。同时，积极动员项目区的乡、镇、村干部和广大农民群众，宣传高标准农田项目，使基层群众能够支持并参与到项目建设中来，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打下了稳固的基础。

2.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开发。坚持规划先行，科学制定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采取“集中力量，重点投入，连片开发”的方式，坚持按区域农业发展需要，结合项目区地形地貌、水系、村庄等内外部条件，按照“打破界线、整合资金、统一规划、高位推进”的原则，以改善农业基础设施条件、建立长效机制为重点，打破乡与乡，村与村的界线，整村整队进行大规模平田整地，将过去条田不规整，配套不完善，农田高洼不平等状况，进行统一规划建设，保证了项目区的整体性，凸显了项目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开发。

3.严格项目管理，坚持执行四制。在项目和资金管理上，严格执行县级报账制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专账核算，以及项目工程管理招投标制、监理制、法人责任制和公示制，农业农村局实行领导包片、专业技术人员包项目区制度，及时协调好项目参与各方之间的关系，以及施工单位与乡镇村之间的关系，工程进展顺利。监理单位做好质量控制工作，对混凝土板、砂石料、管材等主要材料进行进场质量把控，从源头上控制材料质量，充分发挥监理的质量监督作用，部分项目尝试开展聘请第三方开展质量检测，进行施工过程中全程质量把控，确保工程质量，工程质量合格，未发生质量事故。在项目建设中严格按照工程建设标准施工，成规模、上档次、达标准，做到建设一片，见效一片，严禁走过场，切实调动和保护好农民群众大搞项目建设的积极性。

六、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由于项目竣工验收工作进度滞后，导致预算执行率较低。再接下来的工作中加项目完工后续工作，及时支付项目资金，提高项目资金的预算执行率，保证财政资金及时发挥效益。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绩效目标自评表**

海原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11月21日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海原县西河中型灌区关桥乡麻春村、罗山村(压砂地退出区产业配套)现代高效节水农业建设项目 | | 项目负责人 及电话 | 蒲彦珍、15769658966 | | | |
| 主管部门 | | |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 | 实施单位 | 海原县农业农村局 | | | |
| 资金情况(万元) | | |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B) | | 分值 | 执行率 (B/A) | 得分 |
| (A) |
| 年度资金总额： | 2800 | 2800 | | 10 | 100% | 10 |
| 其中：中央衔接资补助金 | 2700 | 2700 | | - |  |  |
| 自治区衔接补助资金 | 100 | 100 | | 一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 | | | |
| 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1.81万亩，提高项目区水资源利用率，提高项目区粮食产量，改善项目区农业生产生活条件，带动1667户5759人实现稳定增收，降低返贫风险。 | | | | 通过项目实施，按时完成高效节水灌溉建设面积1.81万亩，提高项目区水资源利用率，提高项目区粮食产量，改善项目区农业生产生活条件，带动1667户5759人实现稳定增收，降低返贫风险。 |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分值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实际 值 | 得分 | 未完成原因及拟 采取的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指标 | 建设高效节水灌溉面积（万亩） | | 5 | ≧1.81 | ≧1.81 | 5 |  |
| 购置信息化系统（套） | | 4 | 4 | 4 | 4 |  |
| 田间节水管道（滴灌带）铺设长度（公里） | | 4 | ≥198.28（8448.09） | ≥198.28（8448.09） | 4 |  |
| 节灌设施配套构筑物数量（座） | | 4 | 1907 | 1907 | 4 |  |
| 首部枢纽工程配套设施设备数量（首部厂房/过滤器/施肥设备/变压器) | | 4 | 4/11/11/8 | 4/11/11/8 | 4 |  |
| 质量指标 | 项目工程总体验收合格率 | | 5 | ≧95% | ≧95% | 5 |  |
| 节灌及信息化设备运行保障率 | | 4 | ≧98% | ≧98% | 4 |  |
| 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性 | | 4 | 合规 | 合规 | 4 |  |
| 时效指标 | 项目任务完成时限 | | 4 | 截至2024年11月份 | 截至2024年11月份 | 4 |  |
| 组织验收时限 | | 4 | 截至2024年12月份 | 正在进行 | 0 | 已完工未验收，下一步加快验收后续工作，尽快完成。 |
| 项目资金拨付到位及时率 | | 4 | 100% | 100% | 4 |  |
| 成本指标 | 项目工程建设投资总额（万元） | | 4 | ≦6556.28 | ≦6556.28 | 4 |  |
| 效益指标（30分） | 经济效益 指标 | 项目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提升率 | | 4 | ≧15% | ≧15% | 4 |  |
| 社会效益 指标 | 受益村民户数 | | 4 | ≥1667 | ≥1667 | 4 |  |
| 对项目区村民增产增收保障作用 | | 4 | 有效发挥 | 有效发挥 | 4 |  |
| 对周边农户的示范带动作用 | | 4 | 明显增强 | 明显增强 | 4 |  |
| 区域粮食生产和安全保障能力 | | 4 | 有效加强 | 有效加强 | 4 |  |
| 生态效益 指标 | 水资源利用率 | | 4 | 明显提高 | 明显提高 | 4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工程设备有效使用年限 | | 4 | ≧15年 | ≧15年 | 4 |  |
| 项目运行维护机制 | | 2 | 建立完善 | 建立完善 | 2 |  |
| 满意度（10分） | 满意度指标 | 受益村民满意度 | | 5 | ≥95% | ≥95% | 5 |  |
| 受益农业经营主体满意度 | | 5 | ≥95% | ≥95% | 5 |  |
| 总分 | | | | | 100 |  | | 96 |  |